



管 理 程 序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2〕48号

编 号：AP-21-AA-2022-52

下发日期：2022年9月23日

《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 的签发与管理程序

目 录

1.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依据	1
1.3 废止	1
1.4 相关文件	1
1.5 适用范围	2
2. 定义	2
2.1 试验产品	2
2.2 试验件	2
3. AAC-038表格的应用对象	2
3.1 局方设计批准审定过程中的原型发动机、螺旋 桨或试验件	3
3.2 生产批准持有人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 部件	3
3.3 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 部件	3
4. AAC-038表格的具体用途	3
4.1 证明符合性	4
4.2 批准适航性	4
4.3 证明适航性	4

5. 用作符合性证明的相关要求	4
5.1 AAC-038表格表明的含义	4
5.2 AAC-038表格的签发流程	4
6. 用作适航性批准的相关要求	5
6.1 AAC-038表格表明的含义	5
6.2 AAC-038表格的签发流程	6
7. AAC-038表格的其它要求	7
7.1 AAC-038表格的有效性	7
7.2 AAC-038表格的保存要求	9
7.3 AAC-038 表格的签发形式	10
7.4 直接发货授权	11
8. AAC-038 表格的填写规范和要求	11
9 附则	17
10 附件	17
附件 1	18
附件 2	20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指导和规范《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的签发与管理，特制定本程序。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制定。

1.3 废止

自本程序生效之日起，19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的使用程序》(AP-21-10) 废止。

1.4 相关文件

本程序的相关文件主要包括：

- (1)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 (2) 《民用航空适航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管理规定》
- (3) 《型号合格审定程序》
- (4) 《生产批准和监督程序》
- (5) 《轻小型航空器生产许可及适航批准审定程序》
- (6) 《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监管程序》
- (7)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
- (8)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
- (9)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

(10) 《适航审定工作表格使用要求》

如无特殊说明，本程序中引用的上述文件及其相关表格均指其现行有效版本。

1.5 适用范围

为规范《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以下简称 AAC-038 表格，表格样式详见本程序附件 1）用于对有关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证明符合性或批准适航性时相应的签发和管理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对于 AAC-038 表格用作维修放行时证明适航性的有关签发和管理要求请参考民航局其它规定。

2. 定义

2.1 试验产品

本程序的“试验产品”，指设计批准申请人在局方设计批准审定过程中用于各种验证试验、表明型号设计构型的原型产品，包括申请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者上述证件更改批准用的原型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

2.2 试验件

本程序的“试验件”，指设计批准申请人在局方设计批准审定过程中用于各种验证试验的零部件。

3. AAC-038 表格的应用对象

AAC-038 表格适用于：局方设计批准审定过程中的原型发

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生产批准持有人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

3.1 局方设计批准审定过程中的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

既包括设计批准申请人生产或委托其供应商生产的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又包括设计批准申请人生产或委托其供应商生产的用于试验产品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或者用于试验件的零部件。

3.2 生产批准持有人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

既包括生产批准持有人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又包括生产批准持有人的供应商在生产批准持有人质量系统下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以下简称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

3.3 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

既包括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或其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作为制造人，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又包括制造人的供应商在局方认可的质量管理方式下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以下简称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

4. AAC-038 表格的具体用途

AAC-038 表格用于表明第 3 节所述的相关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符合性或适航性，有下列三种用途。

4.1 证明符合性

作为局方设计批准审定过程中的符合性证明，表明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符合设计批准申请人的型号资料。

4.2 批准适航性

作为新生产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适航性批准，表明其获得了局方的国内适航批准或者出口适航批准。

4.3 证明适航性

作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完成维修后的适航性证明，表明其符合经局方批准的持续适航要求，并获得了维修许可证持有人签发的维修放行证明。

本程序仅针对前两种用途，说明 AAC-038 表格的签发及管理要求。

5. 用作符合性证明的相关要求

5.1 AAC-038 表格表明的含义

AAC-038 表格用于局方设计批准审定过程中，由局方或其授权人员签发，表明相关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已经过制造符合性检查、且符合设计批准申请人的型号资料。

5.2 AAC-038 表格的签发流程

在符合性验证过程中，如果局方或其授权人员接收到审查组中工程审查代表发出的对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进行制造符合性检查并签发 AAC-038 表格的需求（通常通过《制造符合性检查请求单》（CAAC 表 AAC-121）体现此方面协调），则执

行以下流程：

(1) 设计批准申请人向局方或其授权人员提交待检查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的《制造符合性声明》或等效文件；

(2) 局方或其授权人员按照《制造符合性检查请求单》和《制造符合性声明》或等效文件相关内容，对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实施制造符合性检查，在《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表》里记录检查情况；

(3) 局方或其授权人员在完成制造符合性检查并确认符合之后，对相关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签发证明“符合性”的AAC-038 表格。

6. 用作适航性批准的相关要求

6.1 AAC-038 表格表明的含义

作为新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适航批准，AAC-038 表格可用于表明：

(1) 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按照局方批准的质量系统生产，已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符合经局方批准的设计资料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获得局方的国内或出口适航批准；

(2) 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完成最终测试、试验和检查，符合经局方批准的设计资料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获得局方的国内或出口适航批准。

6.2 AAC-038 表格的签发流程

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在交付国内用户或出口之前，应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获取局方签发的 AAC-038 表格：

(1) 生产批准持有人向局方或其授权人员提交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适航性声明》或等效文件，作为向局方申请 AAC-038 表格签发的申请材料；

(2) 除局方或其授权人员要求检查外，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可由生产批准持有人实施制造符合性检查并确认符合，生产批准持有人无需向局方或其授权人员进一步证明其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符合局方批准的型号设计、满足进口国的特殊要求；

(3) 若制造符合性检查由局方或其授权人员开展，局方或其授权人员应在《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表》里记录检查情况并确认符合；

(4) 若局方或其授权人员不要求进行检查，生产批准持有人应自行开展制造符合性检查并确认符合；

(5) 局方根据制造符合性检查和确认的结果签发批准“适航性”的 AAC-038 表格。

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在交付国内用户或出口之前，应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获取局方签发的 AAC-038 表格：

(1) 制造人向局方或其授权人员提交《制造符合性声明》或等效文件；

(2) 局方或其授权人员对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实施制造符合性检查，如认为必要时还可检查制造人接收到的供应商零部件，制造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制造过程，完工发动机、螺旋桨的功能试验；

(3) 局方或其授权人员在《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表》里记录检查情况并确认符合；

(4) 局方根据制造符合性检查和确认的结果签发批准“适航性”的 AAC-038 表格。

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或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取得国内适航批准后（签发的 AAC-038 表格中，第 13 栏备注未列明本程序第 8.13 条关于出口的适用内容）如需出口，若进口国不接受用于国内适航批准的 AAC-038 表格作为其进口时的适航性证明文件，出口前应重新按照本节流程取得局方签发的 AAC-038 表格，AAC-038 表格第 13 栏备注应列明本程序第 8.13 条关于出口的适用内容。

7. AAC-038 表格的其它要求

7.1 AAC-038 表格的有效性

局方或其授权人员签发 AAC-038 表格，仅是对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包括：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或者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下同）符合性或适航性状态的

确认，当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状态改变，有可能造成 AAC-038 表格的失效，AAC-038 表格失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设计批准申请人的试验产品或试验件实施新的设计更改，导致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的状态发生变化，之前局方或其授权人员签发的 AAC-038 表格失效；

(2) 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或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因设计更改或维修导致其状态发生了变化，之前局方签发的 AAC-038 表格失效；

(3) 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或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以国内适航批准的形式签发 AAC-038 表格后，又因出口以出口适航批准的形式签发了新的 AAC-038 表格，之前签发的国内适航批准的 AAC-038 表格失效；

(4) 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或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未及时按照适航指令的要求实施设计更改或维修，或发生故障、缺陷后未实施维修，未能恢复适航性，之前局方签发的 AAC-038 表格失效；

(5) 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退役不再使用，之前局方或其授权人员签发的 AAC-038 表格失效。

如因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状态改变导致相应 AAC-038 表格失效后需再重新表明其符合性或适航性，应重新

申请获得新的 AAC-038 表格。

7.2 AAC-038 表格的保存要求

局方或其授权人员签发过的所有 AAC-038 表格，包括有效的和失效的，应按如下要求保存：

(1) 对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签发过的 AAC-038 表格，在设计申请人取得局方的设计批准后，随设计审查记录进行存档保存，保存要求参照《型号合格审定程序》等相关设计批准审定程序；

(2) 对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或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有效的 AAC-038 表格原件应随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保存；

(3) 生产批准持有人、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制造人，应保存局方对本单位签发过的 AAC-038 表格复印件，并在每年年底前向局方提交自去年以来本单位《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完工出厂记录》（以下简称完工出厂记录，模板详见本程序附件 2）；

(4) 局方应保存 AAC-038 表格的签发记录，并确保签发记录与完工出厂记录的一致性；

(5) 本节第 (2)、(3)、(4) 条所述的 AAC-038 表格原件及复印件、完工出厂记录、AAC-038 表格签发记录，应保存至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退役后至少两年。

7.3 AAC-038 表格的签发形式

局方或其授权人员对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签发 AAC-038 表格时，可采取不同的签发形式：

(1) 对单个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者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应签发一份 AAC-038 表格。

(2) 可根据试验件或零部件本身的复杂程度、产量及销量，对单个试验件或零部件签发一份 AAC-038 表格，或者对一个批次的试验件或零部件签发一份 AAC-038 表格。

(3) 可根据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复杂程度及具体用途，对其中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件或零部件（如一个航材包或改装包内含多个零部件的情况）签发 AAC-038 表格。

(4) 若已针对多个零部件签发了一份国内适航批准的 AAC-038 表格，其中部分零部件因出口需签发出出口适航批准的 AAC-038 表格时，可向局方或其授权人员提出申请，零部件经检查并确认符合后，局方应对该批次相关零部件针对国内使用和出口使用分别签发 AAC-038 表格，原国内适航批准的 AAC-038 表格失效。

当局方或其授权人员按照本节第 (2) 或 (3) 条对多个零部件或试验件签发一份 AAC-038 表格后，相关的设计批准申请人、生产批准持有人、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制造人以及其它所有人，可采用 AAC-038 表格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受控印章并签字确认的方式，来证明其中单个或部分试验件或零部件的符合性或适

航性。

(5) 对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审查期间，安装在民用航空产品上已证明“符合性”的零部件，局方可在颁发证件时，根据适用性，直接签发批准“适航性”的 AAC-038 表格。证明符合性和批准适航性的 AAC-038 表格均需根据适用性按照要求进行相应的存档和保存。

7.4 直接发货授权

经局方批准或认可，生产批准持有人可采用供应商直接发货授权的方式向国内用户交付零部件或向国外用户出口零部件：生产批准持有人或者局方或其授权人员对供应商生产的零部件实施文件资料、实物检查（如需要），确认符合经批准的设计资料等后，不必待供应商将零部件交付至生产批准持有人，即可获得局方签发的 AAC-038 表格，但生产批准持有人应建立其它补偿措施，确保零部件的制造符合性。

生产批准持有人建立的补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批准持有人定期对供应商开展评审；在局方签发 AAC-038 表格前，由生产批准持有人的驻厂人员或生产批准持有人授权的供应商人员在供应商处对零部件实施检查、确认符合经批准的设计资料。

8. AAC-038 表格的填写规范和要求

AAC-038 表格应至少使用中文填写，当作为出口适航批准时，应为中英文双语。表格填写时遵守下列填写规范和要求。

8.1 第 1 栏 国家

填写“中国”。本栏内容可预先打印好。

8.2 第 2 栏 符合性或适航性

当用作证明符合性时，应在“符合性”前的方框内打“×”。当用作批准适航性时，应在“适航性”前的方框内打“×”。本栏内容可预先打印好。

8.3 第 3 栏 证书编号

填写 AAC-038 表格的编号。

每份 AAC-038 表格的编号应是唯一且可追溯的，通常可采用“设计批准申请人、生产批准持有人或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制造人的单位编号—年份号—流水号”的形式，或者采用局方可接受的其它形式。本栏内容可预先打印好。

8.4 第 4 栏 单位和地址

填写设计批准申请人、生产批准持有人或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制造人的单位名称和生产地址。当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是由供应商提供时，应在此栏再额外填写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和生产地址。

8.5 第 5 栏 工作单/合同单/货单

填写与装箱清单等有关的工作单、合同单或货单号，由设计批准申请人、生产批准持有人或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制造人确定。填写的工作单、合同单或货单号应具有可追溯性。本栏内容可预先打印好。

8.6 第 6 栏 序号

本栏目是对应第 7、8、9、10、11 栏的项目编号。本栏的目的是通过填写项目编号，以便于第 13 栏填写相应的备注信息。

若 AAC-038 表格记录的是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本身，则此栏可填“1”或者不填。

若 AAC-038 表格记录了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件或零部件，则本栏应按阿拉伯数字顺序，从“1”开始，逐行填写对应第 7、8、9、10、11 栏的项目编号。

若因 AAC-038 表格中需要记录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件或零部件过多，导致 AAC-038 表格相应栏目没有足够的空间填写，可以另外建立 AAC-038 表格的附件清单，以详细记录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件或零部件的信息，在 AAC-038 表格第 6、7、8、9、10、11 栏仅记录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基本信息，无需记录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件或零部件信息，在第 13 栏填写“相关信息详见附件清单”。附件清单格式可由申请 AAC-038 表格的单位自定，但应体现第 6、7、8、9、10、11、13 栏的内容，并须保证附件清单与 AAC-038 表格的关联性。

8.7 第 7 栏 内容

对应第 6 栏“序号”，填写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名称或描述，或者逐行填写其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件或零部件的名称或描述，应当使用设计资料或者图解零部件目录等给出的名称或描述。

8.8 第 8 栏 件号

对应第 6、7 栏的填写内容，填写设计资料或者图解零部件目录给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件号，或者其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件或零部件的件号。

8.9 第 9 栏 适用性

填写第 6、7 栏记录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所能够安装到试验产品或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别。如果能安装于一个以上的型别，应填写所有适用的型别。如果是通用件，则填写“各机型通用”。

对于 CTSO 项目，由于其安装适用性要通过其它方式确定，所以仅填写“CTSO 项目，不适用”即可。

本栏仅与试验产品或民用航空产品的基本型号和型别有关，本栏中的任何信息都不能构成对相关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安装到某一特定的试验产品或民用航空产品上的安装批准。

使用人或安装人必须通过型号资料、图解零部件目录、维修手册、服务通告等有关文件，来确认其能够安装在某一特定的试验产品或民用航空产品上。

8.10 第 10 栏 数量

对应第 7 栏的填写内容，填写同一名称或描述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数量，或者其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件或零部件的数量。

8.11 第 11 栏 系列号/批号

对应第 8 栏“件号”，填写相关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序号或批次号，或者其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件或零部件的序号或批次号。如果既没有序号，也没有批次号，填写“不适用”。

8.12 第 12 栏 产品状态

AAC-038 表格表明符合性时，本栏应根据其相关验证试验的用途填写“原型产品”或“试验件”。

AAC-038 表格批准适航性时，签发的 AAC-038 表格，本栏目应填写“新的”。

8.13 第 13 栏 备注

本栏应填写关于第 7 栏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相关信息或参考资料，以支持使用者或安装者最终确定第 7 栏所列内容的符合性或适航性。

本栏可填写多条信息或参考资料，但每一条都必须能够与第 6、7、8、9、10 栏相互对应。若本栏没有需要说明的信息或参考资料，填写“无”。

上述这些信息或参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使用限制；
- (2) 可供使用的、经批准的、代替第 8 栏的其它件号，如经设计更改后变更为新件号或供应商使用的不同件号；
- (3) 有寿命限制的零部件的有关信息；
- (4) 制造、固化、货架寿命等时间信息；
- (5) 存在的缺陷或偏离；

(6) 当 AAC-038 表格用于证明符合性时，本栏应列出“设计资料名称、编号、当前版次及日期，制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号，《制造符合性检查请求单》文件编号”等与符合性有关的信息；

(7) 当 AAC-038 表格用于出口适航批准时，应在本栏填写“EXPORT”，并列出进口国的特殊要求，如无特殊要求，仅注明“EXPORT”；

(8) 当 AAC-038 表格用于出口适航批准时，若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带有《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第 21.411 条描述的偏离，如果进口国以局方可接受的形式和方法（如书面信函等）接受偏离，则局方可签发 AAC—038 表格，但须在本栏中作为例外列出这些偏离；

(9) 当 AAC-038 表格用于适航批准时，如适用，本栏应填写“CAAC-PMA”或“CTSOA”的标识；

(10) 对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本栏应填写“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并注明型号合格证号；

(11) 当 AAC-038 表格涉及直接发货授权时，本栏应填写“直接发货授权”。

8.14 第 14 栏 新产品

本栏适用，无需填写，可预先打印好。

8.15 第 15 栏 使用过的产品

本栏不适用，划去，可预先打印好。

8.16 第 16 栏 批准人签名

当第 2 栏选择了“符合性”时，本栏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局方或局方授权人员填写。当第 2 栏选择了“适航性”时，本栏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局方人员填写；当用作出口适航批准时，本栏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局方人员填写。

8.17 第 17 栏 批准人签名（打印的）

打印第 16 栏签名人员的姓名，可预先打印好。

8.18 第 18 栏 批准日期

填写第 16 栏签名人员签署 AAC-038 表格的日期。

8.19 第 19 栏 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

本栏填写签发 AAC-038 表格的局方监察员证号或授权人员相应授权文件编号。

9 附则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本程序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10 附件

附件 1

1 国家 Country		2. 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 符合性 Conformity ☐ 适航性 Airworthiness 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 AUTHORIZED RELEASE CERTIFICATE/AIRWORTHINESS APPROVAL TAG				3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Ref. No.	
4 单位和地址 Organization Name and Address					5 工作单/合同单/货单 Work Order/Contract/Invoice		
6 序号 Item	7 内容 Description	8 件号 Part No.	9 适用性 Eligibility *	10 数量 Qty	11 系列号/批号 Serial/Batch No.	12 产品状态 Status/Work	
13 备注 Remarks							
14 新产品 New Parts 兹声明上述产品除第 13 项的其它规定以外，已按照上述国家适航条例进行制造/检查，并且该产品（出口产品）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和进口国提出的专用要求。 Certifies that the Part (s) identified above except a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block 13 was (were) manufactured/insp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rworthiness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d country and/or in the case of parts to be exported with the approved design data and with the notified special requirement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15 使用过的产品 Used Parts 兹声明上述产品除第 13 项的其它规定以外，已按照上述国家适航条例和进口国通知的特殊要求进行了工作，该产品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可以批准放行使用。 Certifies that the work specified above except as specified in block 13 was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rworthiness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d country and the notified special requirement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and in respect to that work, the part (s) is (are) in condition for safe operation and considered ready for release to service.			
16 批准人签名 Signature		18 批准日期 Date		19 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AAC			
17 批准人姓名（打印的） Name (Printed)							

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

AUTHORIZED RELEASE CERTIFICATE/AIRWORTHINESS APPROVAL TAG

使用者/安装者职责

USER/INSTALLER RESPONSIBILITIES

- (1) 必须明确：本文件并不批准零件/组件/部件可以装到有关产品上。
- (2) 当使用者/安装者使用的是所在国适航当局的条例，而不是本表第 1 项中所指国家适航当局的条例时，使用者/安装者必须保证所在国的适航当局能接受所指国家适航当局批准出口的零件/组件/部件。
- (3) 表中第 14 项、第 15 项的陈述，并不说明本表是安装批准。在所有情况下，航空器使用前，航空器使用者/安装者应把按本国适航条例颁发的安装批准放入维修记录中。
- (1) 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at the existence of this document alone does not automatically constitute authority to install the part/component/assembly.
- (2) Where the user/installer wor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of an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different than the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specified in block 1 it is essential that the user/installer ensure that his/her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accepts parts/components/assemblies from the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specified in block 1.
- (3) Statements 14 and 15 do not constitute installation certification. In all cases the aircraft maintenance record must contain an installation certificatio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regulation by the user/installer before the aircraft may be flown.

“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完工出厂记录”填写说明

1. _____ 年

在横线内填写年份。

2. 报告单位：_____

在横线内填写本单位的名称。

3. 单位证号：_____

生产批准持有人在横线内填写生产批准证件号。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制造人，若是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则填写型号合格证号，若是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权益转让协议的受让人，填写“权益转让协议出让人”的型号合格证号以及“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权益转让协议的编号。

4. 报告人：_____

在横线内填写填报人的姓名及职务，应由填报人本人填写。

5. 报告日期：_____

在横线内填写填报人填写完工出厂记录的日期，应由填报人本人填写。

6. 生产批准持有人或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制造人

在相应的方框内打“×”。若在填报当年，制造人在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过程中取得了生产批准后，作为生产批准持有人继续生产，两个方框都打“×”。

7. 编号

是填报单位生产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项目编号，以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逐行填写。

8. 名称

填写所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名称或描述，应当使用与 AAC—038 表格相同的名称或描述。

9. 件号

填写所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件号，应当使用与 AAC—038 表格相同的件号。

10. 序号/批次号

填写所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序号或批次号，如果既没有序号，也没有批次号，填写“不适用”。

11. 完工日期

填写所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完工后签发 AAC—038 表格的日期。

12. 出厂日期

填写所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交付国内用户或出口的日期。

13. 适航批准编号

填写所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所对应的 AAC—038 表格的编号，即 AAC—038 表格第 3 栏的编号。

14. 备注

填写需要说明的其它信息。若无，则不填。备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若在填报当年，制造人在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过程中取得了生产批准后，作为生产批准持有人继续生产，应在作为生产批准持有人生产的首件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对应的备注栏，填写“获得生产批准后生产首件”；
- (2) 若同时作为生产批准持有人和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制造人，生产了不同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应在相应的备注栏，填写“生产批准持有人”或“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

注：除“报告人_____”和“报告日期_____”须由填报人亲笔填写之外，其余栏目可预先打印好。

